

香港九龍麗閣村麗萱樓 101 號
101, Lai Huen House, Lai Kok Estate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 Tel : 27089363 傳真 Fax : 27088915
電郵 Email : info@retina.org.hk 網址 Website : www.retina.org.hk

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

就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》的檢討

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

意見書

(2007 年 3 月)

以下是本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關檢討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》的顧問研究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提交的意見書。

一、走廊、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最低照明光度

按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所述：“當局同意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建議，在供公眾或樓宇佔用人使用的走廊、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，在正常使用或佔用期間，應提供 85 勒克斯的照明光度。為了要在照顧視障人士需要及節約能源之間取得平衡，我們會容許業界採用自動或手動裝置，藉以在有需要時達致此光度要求。”

對於政府回應，將樓宇內走廊、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最低照明度定為 85 勒克司，作為強制實施條文，我們認為是向前走了一步。然而，此段提出所謂“在正常使用或佔用期間”、“在有需要時達致此光度要求”等附帶條件，我們認為含義並不清晰，對於業界執行、使用者監察以

及政府部門執法，均會帶來不必要的混亂。

我們要求，當使用者有需要時，無論在什麼時間和狀況，不論採用什麼科技，樓宇通道必須提供法例規定的最低或以上的照明度。

我們同意，在回應樓宇使用者需要充足照明以安全和便利地使用通道的同時，有必要注重能源的節約，顧及社會整體利益。充足照明和環境保護並非對立和不能並存的，而這正正是廣大市民需要政府官員、屋宇設計和管理等專業人士表現他們的聰明才智和專業才能的舞台。

二、商場內的引路徑及自動電梯

按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所述：“當局同意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建議，會規定所有新建的商場，從其主要入口至暢通易達的升降機、最就近並暢通易達的廁所，以及詢問處，均須提供引路徑。

但當局認為引路徑不應通往自動電梯。提供引路徑的基本原則是要帶領視障人士安全抵達目的地，而使用自動電梯確實存在一定的危險性，視力健全的人士在使用時尚須注意安全守則。

我們亦曾參考過地鐵公司的資料，因自動電梯衍生的意外，佔地鐵意外總數一半以上。而從經驗所得，一旦在使用自動電梯時發生事故，視障人士很難迅速反應以保障自身安全。在這情況下，不但他們本身的安全會受危害，同時亦會對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。”

政府回應，對所有新建的商場，從其主要入口至暢通易達的升降機、最就近並暢通易達的廁所，以及詢問處，均須提供引路徑，作出了明確規定，但是卻不通往自動電梯。據政府解釋，原因是一般市民在使用自動電梯的意外率比較高，擔心視障人士使用自動電梯會帶來危險。

我們認為，以此理由而在設計上把視障人士驅趕在自動電梯之外，是難以服人的。

首先，無論是政府或地鐵九鐵，現時均沒有充份的數據，證明視障人士使用自動電梯比一般人意外率更高。

其次，所謂擔心視障人士在使用時會更加危險，只是並無實證支持的主觀印象和推理，沒有科學的論證和客觀的事實令人信服。

再者，如果自動電梯確實是意外率較高的通道，解決的方法應該是全面檢查和修訂其設計標準，令所有使用者均可以安全地使用，而非選擇性地把視障使用者排拒在外。

另一方面，要提升視障人士使用自動電梯的安全程度，裝設發聲方向指示裝置是有效的方法之一，地鐵九鐵的車站月台已廣泛採用多年，並不斷改良，效果良好，受到視障人士的歡迎。新的《設計手冊》應該採納。我們同意，商場內的自動電梯進出環境比火車站複雜，而這也正是我們需要政府官員和專業界別發揮他們的真知卓見，為市民和社會解決問題的時候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設計上不把引路徑帶往自動電梯，不裝設發聲方向指示裝置，實際上是無法把視障人士拒諸於這種通道之外的。而當視障人士因缺少引路徑和發聲指示等輔助設施發生意外時，政府部門和設計專家又豈能說一句“設計上沒有把他們引往自動電梯”，就可以作為安枕無憂的卸責藉口呢？

三、亮度對比

在 2007 年 2 月 27 日政府舉行的簡報會上，屋宇署官員表示，將把亮度對比的內容從《設計手冊》中刪除。

在《設計手冊》諮詢期間，政府顧問於 2006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文

香港九龍麗閣村麗萱樓 101 號
101, Lai Huen House, Lai Kok Estate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7089363 傳真 Fax : 27088915

電郵 Email : info@retina.org.hk 網址 Website : www.retina.org.hk

件中，有如下內容：

《手冊草本》第四章一般的設計規定的內容：“4.4 梯級與樓梯『4.4.5 實用設計標準--亮度對比值 (e) 防滑級面突緣與毗連面相較，應有不少於 30% 的亮度對比；(f) 踏板與樓梯牆壁相較，應有不少於 30% 的亮度對比。』”及“4.5 扶手作業範例部分『4.5.5 實用設計標準(d) 扶手與四週牆壁相較，應有不少於 30% 的亮度對比。』”。

在《設計手冊》檢討和諮詢期間，本會從未間斷不厭其煩地提出，亮度對比是視障人士、長者以及病弱市民安全使用樓宇通道的必要設計之一，必須把它列為強制遵循的條文，並就標準作出明確的規定。令人失望和遺憾的是，政府最後索性把它不負責任地一筆勾銷。

我們強烈要求，必須把亮度對比列為強制遵循的條文；而有關最低對比度 30% 的標準，我們作為使用者，不明其所言，不知能否回應大部份低視能人士的要求，因此，屋宇署必須安排實物測驗，按照實驗結果，參照低視能人士的意見，以大家接受的具體標準作為最終的條文內容。

--完--